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3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蔡月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07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0 代理人 王姍姍

11 代理人 林家旭

12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5 代理人 翁千雅

16 代理人 郭勁良

17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禡惠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裁定
06 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07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8 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5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7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978,676元，第1期至第42期每期6,
18 024元，第43期至第72期每期9,024元，並於每年三月增額清
19 債26,350元，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以1
20 個月為1期，每期於2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681,828元，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34.45%。

22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
23 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24 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25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26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27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28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29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30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31

01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02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03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04 本條例之意旨。

05 三、經查：

- 06 (一)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81,828元，聲
07 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33,024元
08 【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聲請人111年及1
09 12年所得清單，計算式：(329,230+342,354) -22,440x24
10 =133,024】，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11 列計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12 限公司保單，依各該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保單解約
13 金分別為25,292元及2,602元，合計27,894元，故堪認本
14 件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職權認可更生方案
15 之消極事由，先予敘明。
- 16 (二) 經查聲請人陳稱於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任臨時人員，每月薪
17 資平均收入為28,469元，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
18 況報告書、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薪資單據等資料，勘信屬
19 實。
- 20 (三) 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172元、未成年子女
21 扶養費3,000元，合計共22,172元，提列金額均與本院113
22 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准予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中認
23 定之合理數額相符，自應准許。
- 24 (四) 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28,469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
25 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2,172元後，餘6,297元，另聲請人名
26 下保單價值共27,894元亦應納入清償，以72期平均攤算，
27 每期為387元，合計共6,684元，其願提出更逾九成之6,02
28 4元為每期還款金額作為第1期至第42期每期還款金額，又
29 聲請人願意自受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後將扶養費3,000元全
30 數納入清償，即自第43期起至72期每期清償9,024元，另
31 願於領取年終獎金後，每年三月加計清償26,350元，依本

01 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
02 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03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
04 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
05 出更高金額清償，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
06 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08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09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0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11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12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1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4 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9 附件一：更生方案

20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4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024元；第43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9,024元；每年三月加計清償26,35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4.45%。
5. 債務總金額：1,978,676元。
6. 清償總金額： 681,82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第1至42期每期分配金額：	第43至72期每期分配金額：	每年三月加計清償26,350元分配金額：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	268	782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	1,530	4,466
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	708	2,066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895	2,614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	1,451	4,237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48	3,937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	764	2,232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396	1,157
9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	1,291	3,771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	373	1,088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 = 每期還款總金額 × 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